登封市

2018年度财政决算

登封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2018年登封市财政决算草案暨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二部分 2018年政府决算公开表（见附表）

1.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项级）

4.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款级经济分类）

5.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6.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7.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项级）

8.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款级经济分类）

9.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10.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分项目表

11.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12.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13.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4.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15.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16.2018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表

17.2018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表

18.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19.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0.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21.2018年社会保险收入基金收入决算表

22.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18年登封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二、2018年登封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三、2018年登封市财政“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1.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暨2019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26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政府关于2018年财政决算暨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8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2018年，市政府及财税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财政收支矛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从决算情况看，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507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13101万元，新增债券收入26932万元，债券置换收入16345万元，上年结转59万元，从基金调入资金10979万元，从财政专户调入资金23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625万元（其中：市本级21627万元、乡镇11998万元），收入合计676346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591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795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345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34万元，支出合计676249万元。2018年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97万元结转下年，净结余为0。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47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1310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3277万元，上年结转59万元，调入资金11213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627万元，下级上解收入74686万元，收入合计6244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667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7956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733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345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34万元，支出合计624343万元。2018年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97万元结转下年，净结余为0。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73370万元，经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批准，调整为161407万元，全年实际完成160477万元，为预算的99.42%，增长3.06%。其中：税收收入75259万元，为预算的95.73%，增长2.42%；非税收入85218万元，为预算的102.93%，增长3.65%。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45326万元，经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批准，调整为53676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36671万元，为预算的99.98%，增长24.65%。

重点支出情况：教育支出125845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6.9%；科学技术支出6454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46.4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140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0.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421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35.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4464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3.84%；节能环保支出30502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24倍（由于上级拨付冬季取暖双替代补助资金及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奖励资金增多）；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8522万元, 为预算的99.99%，下降14.76 %；农林水事务支出73271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8.75%；交通运输支出38526万元，为预算的99.75%，增长1.2倍（由于上级追加新建公路资金较多等）；住房保障支出5028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48.56%（2017年上级追加棚户区改造资金及农村危房改造资金5057万元，而2018年无此项上级追加资金）。

**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18年上级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313101万元，预算执行中当年使用30697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34万元，年底余97万元结转下年使用。2018年安排下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7337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一事一议奖补、村级阵地建设、优抚对象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冬季取暖双替代补助、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关闭搬迁补偿配套、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生态廊道建设等方面。

**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18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2000万元，当年动用163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项目配套资金900万元、环卫一体化市场试运行经费434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补贴救助资金211万元、疫情防控经费70万元等支出。预备费未使用部分用于平衡市本级预算。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18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21627万元，当年全部动用，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上级追加未支项目及弥补当年收支差额。2018年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34万元。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初结余资金59万元，主要为教育费附加专项支出结转，2018年已全部使用于教育事业。2018年年底结余97万元，主要是上级代发新增一般债券未使用部分。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从决算情况看，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0380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45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661万元，收入合计213923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6996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208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64万元，调出资金10979万元，支出合计213195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728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使用情况：**2018年上级下达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7458万元，当年使用6730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小型水库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等方面，余额728万元年底结转下年使用。

*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从收入决算情况看，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356800万元，经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批准，调整为313112万元，全年实际完成203804万元，为预算的65.09%，增长4.94%。 上级补助收入7458万元，上年结余2661万元，收入合计213923万元。

从支出决算情况看，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50741万元，经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批准，调整为10910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08378万元，为预算的99.33%，增长60.92%。调出资金1097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208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64万元，补助下级支出61591万元，支出合计213195万元。

2018年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728万元结转下年，净余额为0。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2661万元，2018年已全部使用，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老年人体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及临时救助等方面。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根据我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从2017年起，社会保险基金实行郑州市级统筹，由郑州市统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向郑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我市不再编报该项预决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因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模较小，按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中反映。

二、认真落实各项财税政策，促进高质量发展

2018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登封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力度，更多向“三农”、“三保”、民生等重点领域倾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大力实施减税降费，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2018年出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轻企业负担1.14亿元。**一是落实增值税税制改革。**2018年5月1日起降低增值税税率水平，税率调整为16%、10%、6%三档。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二是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自2018年10月1日起，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3500元/月提高到5000元/月，并适用新的税率表。**三是加大小微企业税收支持力度。**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底线思维，聚焦重点任务，注重稳扎稳打，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政府性债务方面，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2018年初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45.97亿元，省政府代发新增债券2.69亿元，借新还旧再续融资置换债券1.63亿元，2018年偿还、核销债务3.25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5.41亿元，控制在郑州市核定的我市债务限额55.05亿元以内。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上级代发新增债券使用预算调整方案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并按规定公开。2018年底，政府性债务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均不超风险警戒线，成功退出风险提示地区。隐性债务方面，2018年经审计署专项审计调查，全市政府隐性债务共计34.47亿元，截止2018年底，全部纳入隐性债务监测平台，同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全年共消化隐性债务1.44亿元。**二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全年统筹安排各类扶贫资金37077.9万元，其中：中央、省、郑州市三级资金共19690.1万元，市本级投入资金17387.8万元。2018年全年完成减贫421户1512人，投入1亿元对全市323个村级阵地进行规范提升等，旅游扶贫项目提供了3600个公益岗位。坚决打好产业扶贫、生态扶贫、金融扶贫、就业扶贫“四场硬仗”，深入开展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扶贫助残、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清零、扶贫扶志“六项行动”，扎实推进交通扶贫、水利扶贫、电网升级和网络扶贫、人居环境扶贫“四项工程”。**三是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增投入、转方式、建机制。集中财力保障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拨付“双替代”清洁取暖工程补助资金1.62亿元；颍河、书院河、少林河及五渡河四河同治工程资金3717万元；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奖励资金5984万元。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检测及防治工作。

　　**（三）支持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在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的同时，加强民生支出政策管理，切实办好民生实事。**一是完善和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就业再就业财政补助政策和创业小额贷款担保贴息政策，新增城镇就业5339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735人。**二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实施农村“全面薄改”和校舍改造，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职业教育扶持政策，推动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社保提标政策，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和380元分别提高到630元和490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60元提高到190元，临时救助标准由每次最高2000元提高到5000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安排资金1300万元用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医院门诊楼、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建设，投入专项补助资金2575万元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四是强化民生政策托底。**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五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扎实做好第七届“嵩山论坛”、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等重大文体活动经费保障工作，大力支持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支持舞台艺术进乡村，落实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农村电影放映等惠民政策。

　**（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财税政策支持，推动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优化城乡区域资源配置。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机制，补助乡镇财力支持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认真落实惠农补贴政策，累计发放农业支持保护、农机具购置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7064万元。支持发展现代农业，投入资金1169万元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提高农业综合机械化率。改善人居环境，拨付财政奖补资金1.2亿元，支持实施美丽乡村、一事一议和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推动改善以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2018年全市新发展集体经济村149个，57个贫困村实现集体经济“全覆盖”，集体经济村总数达到203个。

**（五）财税改革向纵深推进。**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实化细化工作举措，在推出新的改革举措的同时，更加注重抓落实、见实效，扎扎实实把财税体制改革推向深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启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切实提升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财政服务效能；继续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实施PPP项目，做好项目入库申报工作；贯彻执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结合减税降费政策，完善税收征管制度。

三、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2018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调整和减税政策叠加，财政持续增收困难加大；受连年来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缺口因素影响，财政可支配机动财力有限，难以充分满足保障和改善民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支出的刚性需求；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准确，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尚有待提高，部分项目执行结果与预算相差较大；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不到位，存在着一些领域无财力支持而另一些领域资金沉淀、低效浪费问题。

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狠抓综合治税，促进应收尽收。**切实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增强经济发展后劲。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突出支持财源建设，全面加强收入征管。加强税源监测分析，加大税收稽查和非税收入专项检查力度，挖掘征收潜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八项底线”。**面对收支矛盾突出的局面，2019年财政统筹预算资金，有保有压，明确支出安排的原则，坚决守住“八项底线”即：守住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全年工作目标的底线；守住“三保”的底线；守住政府债务管理的底线；守住不拖欠民营企业“两款一金”的底线；守住扶贫资金管理的底线；守住环境保护的底线；守住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底线；守住绩效管理的底线。

**（三）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牢固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度，加快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强化目标管理，严格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确保预算绩效如期实现。

**（四）突出问题导向，改进管理水平。**预算管理工作将把人大及常委会审查意见、建议列为年度财政工作的重点去抓，同时积极整改各级审计提出的问题，不断完善预算编制和报告方式，强化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的衔接，积极吸收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四、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94355万元,截止6月底累计完成150805万元，为预算的51.23%，增长1.34%。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94654万元，为预算的46.25%，增长2.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2.77%；非税收入累计完成56151万元，为预算的62.6%，下降0.87%，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37.23%。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年初预算为525324万元，加上上级追加支出76895万元、上年结转97万元，预算调整为602316万元，截止6月底累计完成245243万元，为预算的40.72%，增长1.06%。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76695万元，截止6月底累计完成74567万元，为预算的42.2%，下降18.25%。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24303万元，为预算的26.2%，下降38.72%；非税收入累计完成50264万元，为预算的59.88%，下降2.5%。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65801万元，加上上级追加支出76895万元、上年结转97万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18517万元，预算调整为524276万元。截止6月底累计完成194320万元，为预算的37.06%，增长0.69%。

重点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45325万元，为预算的39.26%，增长9.38%；科学技术支出1385万元，为预算的12.92%，下降55.8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12万元，为预算的33.07%，增长33.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46万元，为预算的41.14%，增长53.26%；卫生健康支出20567万元，为预算的35.46%，增长24.26%；节能环保支出8018万元，为预算的38.13%，增长1.0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256万元，为预算的25.41%，下降15.91%；农林水事务支出28673万元，为预算的50.15%，增长37.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344960万元，截止6月底累计完成24914万元，为预算的7.22%，下降66.73%。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94950万元，加上上级追加支出指标4433万元、上年结转728万元，预算调整为200111万元，截止6月底累计完成73833万元，为预算的36.9%，下降38.76%。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344960万元，截止6月底累计完成24914万元，为预算的7.22%，下降66.73%。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及有偿使用费收入累计完成20252万元，为预算的6.14%，下降67.9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累计完成4374万元，为预算的31.24%，下降61.58%；污水处理费收入累计完成510万元，为预算的53.13%，增长59.87%。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9495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728万元、上级追加支出4433万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9923万元，预算调整为190188万元。截止6月底累计完成63056万元，为预算的33.15%，下降12.19%。

**（三）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1.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我市税收增收乏力。**上半年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市税收的影响已逐步显现，累计减免各项税费11016.93万元。从分税种减免情况看：增值税5月当月完成数同比减收2463万元，6月当月完成数同比减收1260万元，6月底累计完成数同比减收2482万元，同比下降5.83%。从分行业看，首先电力行业下降幅度最大，同比下降40.82%，减收3628万元；其次是煤炭行业，同比下降16.89%，减收3539万元；第三是批发零售业，同比下降23.96%，减收1566万元。

**2.我市收入规模、增速及质量在郑州6县（市）排名靠后。**上半年，郑州市县（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63.40亿元，同比增长3.98%；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及增速在郑州六县（市）中排末位；县（市）级税收收入累计完成113.62亿元，同比增长7.86%。我市税收收入规模及增速在郑州6县（市）中排末位。上半年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为62.77%，增长1.34个百分点，在郑州6县（市）中排第五位。

**3.综合治税取得阶段性成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上半年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梳理涉税信息，共促收税款7473万元。一是加强武校专项治理，规范行业经营，提高纳税遵从度，共补缴税款及滞纳金652万元；二是催交入库税款987万元；三是清理欠税3867万元，其中耕地占用税促收3317万元；四是税源清查入库1752万元等。

**4.受土地出让进度滞后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进度低，造成现金调度困难，财政支出进度低。**1-6月份土地出让金仅实现2025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14%，短序时进度43.86个百分点。1-6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24914万元，仅为预算的7.22%，基金收入进度低导致现金调度困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分别短序时进度9.28个百分点和13.1个百分点。

**5.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得到有效压减。**2019年年初安排预算时，一般性支出已压减5%，三公经费在一般性支出压减5%基础上，又压减3%。在上半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78.12万元，下降12.3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6.51万元，增长19.23%；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95.25万元，下降32.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5.56万元，下降34.19%。

五、下一步财政工作措施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重大财税政策加快落地，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均已出台实施，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进一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确保经济健康平衡发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税降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提振市场经济、激发微观经济活力、提高企业创新力、竞争力的又一重大举措，财政将与税务及其他征管部门充分沟通，不折不扣的把政策宣传好、统计好、分析好、落实好、减到位，切实使纳税人享受到政策红利，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

**（二）以综合治税为抓手，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算。**加快建立涉税信息大数据平台，实现涉税信息在部门间的互联互通；全面铺开城镇土地使用税清查工作；加强武校税收专项治理，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加强非煤矿山税收专项整治，防止税收流失；加大清缴欠税力度，促使所欠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加强房地产行业各项税收的监控分析，提高土地增值税的预征入库率；制定车船税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规范我市车船税征管秩序；强化非税收入组织部门依法行政的意识，该减免的费用不折不扣减下来，该收取的各项费用要按国家核定的标准足额征收；形成综合治税长效机制，确保我市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三）加快土地收储及供应节奏，促使基金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双增收。**土地收储及出让工作，不但影响基金预算收入，同时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但影响当前收入组织工作，而且影响项目落地，影响长远税源培植。市政府将倒排工作计划，理顺各项工作程序，有序推进土地招拍挂工作，及时实现基金收入入库。

**（四）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9年我市全面铺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单位所有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为促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了坚实保障。下一步，将选取对社会影响面广、与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自评、第三方评价、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支出责任。根据单位当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调增或调减单位该项目预算资金，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债务管理工作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各级各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债务管理、防控债务风险，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上级提出的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及我市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目标，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集中财力消化隐性债务，确保2019年隐性债务化解目标如期完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我市财政经济形势依然复杂，财政改革任务非常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报告完毕。

第二部分

2018年登封市总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18年登封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上级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313101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18633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93478万元。根据上级要求的每笔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办法及支出科目，预算执行中当年使用30697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34万元，年底余97万元结转下年使用。2018年安排下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7337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一事一议奖补、村级阵地建设、优抚对象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冬季取暖双替代补助、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关闭搬迁补偿配套、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生态廊道建设等方面。

**二、2018年登封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债务情况市本级与本区一致。2018年，我市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2018年初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45.97亿元，省政府代发新增债券2.69亿元，借新还旧再续融资置换债券1.63亿元，2018年偿还、核销债务3.25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5.41亿元，控制在郑州市核定的我市债务限额55.05亿元以内。

2018年，我市共计偿还债务本金4842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偿还16345万元，专项债务偿还32083万元。

2018年，我市共计支付政府债券利息1541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4667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0749万元。

**三、2018年登封市财政“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我市本级财政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共计2425.28万元，比上年的2658.14万元，下降8.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其中：因公出国19.98万元，比上年23.42万元下降14.69%；公务接待费428.52万元比上年的507.35万元下降15.54%；公务用车维护1874.88万元，比上年1951.33万元下降3.92%，公务用车购置101.9万元，比上年176.04万元下降42.12%。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6〕62号）的精神，我局于2016年10月下达了《登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我市2018年绩效目标自评价情况在《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中单独公开，自然资源与规划管理局、环保局等9个预算单位**2018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价**详见报告附件。